

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BNT-2024-10-17-1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常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

中标单位：苏州博纳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

承包人（全称）：苏州博纳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微生物净化实验室、PCR 实验室、P2 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相关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详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701 页至 702 页。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1）、本项目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税率 9%）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伍治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4年10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7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代理3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2320482MB0373333Q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西环二路 33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X86L1R

地 址：苏州吴中太湖街道溪虹路 88 号吴中电竞产业园



邮政编码：213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229923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城北支行

账 号：32050162643809000001

邮政编码：215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879597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 号：553474389418

见证方：

代理机构（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1.1.2.2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生物安全实验室、洁净室的相关施工与验收标准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装饰图、暖通图、水电路图、家具设备布置图，由承包人提供。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邹康平；

身份证号： 320282198407177374；

联系电话： 1801580515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伍治强；

身份证号： 5137221996030600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223231761213225280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22231414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 B（2024）1018834；

联系电话：1525043157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3.3 承包人人员

3.4 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价的 5%（由中标供应商以转账形式缴纳至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合同签订时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履约担保退还时间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2 个月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延误

7.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按结算价每天以万分之二罚款（本工程实行全过程工期控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2.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如有）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2)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报发包人确认。

(3)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4 暂估价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2、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机械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

3、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人工、机械价格、管理费和利润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后结算。

3、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签字盖章、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审计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在事件实施完成后需及时办理相关的签证单。

4、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如有）、承包人（项目组）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5、所有的变更、图纸会审、中间计量单及审计确认的申报单均需针对以上情况的完成情况等方面由甲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统一行式的签证单。

12.2 计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一、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进场施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项目开工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后按审计价结清余款。

5、一、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为准。二、工程结算经审计机关审定后，核减率在 8%以内（含 8%）的由发包人支付全部审计费；如 $12\% \geq \text{核减费费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用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前述分段不为累进制。

6、工程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均不计息。

7、票据及付款方式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款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开户银行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组织验收，应符合本合同“第一部分 协议书”中“三、质量标准”所明确的要求。

13.2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及相关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如影响工程款支付，承包方自行负责。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审定价的 3%的工程款；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要求。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的要求。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8. 保险：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理。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金坛区人民法院 起诉。

20. 补充条款 /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

承包人（全称）：苏州博纳图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施工范围内的项目：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2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直至事故排除。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因保修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宜：暖通设备质量保修期为2年。承包人应确保暖通设备主要零部件的长期供应。质保期内，提供两次初、中效过滤器的免费更换、两次免费的洁净度检测。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常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

承包人（公章）苏州博纳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西环二路33号

地址：苏州吴中太湖街道溪虹路88号吴中电竞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谢明

电话: 18015805155

邮政编码: 213200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512-68795975

邮政编码: 215100

合同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选定品牌
一、	建筑、装饰装修		
1	洁净板	同心 同盛鑫	同盛鑫
2	钢质门	林森 中洛	中洛
3	洁净专用铝材	吉丰 龙新	吉丰
4	橡塑保温材料	华美 文蓝	文蓝
5	镀锌风管	武钢 鞍钢	武钢
6	空调	欧博 蓝图	欧博
7	多联机	海尔 TCL	海尔
8	电线电缆	江南 国标	无锡江扬
9	电气元器件	正泰 德力西	正泰
10	线管	公元 中财	公元
11	给排水管	联塑 公元	公元
12	插座面板	西门子、Schneider（施耐德）	施耐德
13	桥架	地材	国产优质（镀锌）
14	洁净灯具	洁奥 爱美璐	洁奥
15	排风扇	绿岛风 通口	绿岛风
16	高效过滤器	斐森尔 洁诺	斐森尔
17	传递窗	融创 柏拉图	融创
18	铜管	国产优质	国标（青岛产）
19	阀门	丰之洁 洁诺	洁诺
20	PVC 地胶板	大巨龙 阿姆斯壮	大巨龙

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协议

对应合同编号： BNT-2024-10-17-1

甲方： 苏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 苏州博纳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住建部、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在乙方承包合同范围内签订本“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以明确甲、乙双方安全与文明施工的责任、目标和要求，并共同严格遵守。

一、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施工内容、地点：微生物净化实验室、PCR实验室、P2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相关内容；金坛区西环二路33号，甲方现场。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本工程的安全与文明施工工作统一监督与管理。
- 2、甲方有权对乙方义务项目进行监督考核。
- 3、对于乙方的安全生产及其管理情况，甲方具有知情权、检查权。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进场人员用工条件负责；进场人员必须接受相关施工教育及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保证上岗人员证件(身份证、居住证、上岗证、平安卡或特殊工种操作证等)齐全，进场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佩戴工作牌、不符合上岗作业条件者不得上岗，禁止进入施工现场。违规两次以上，接受甲方每次不低于叁佰元的罚款。

2、乙方保证任何人不得私自带家属、小孩、朋友等进入项目部，否则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与责任人员自负，与甲方无关。

3、施工区域需按照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并按有关标准设置安全标志。在进行有可能危害他人安全的施工作业前，须告知相关单位及人员。

4、乙方必须为其班组人员办理雇主责任险或工伤保险，上述资料需在甲方备案；如发生工伤或亡事故，具体理赔办法以保险公司的处理决定为准，甲方不再另行处理，特殊情况超过保险公司理赔额度时，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与赔偿责任。

5、乙方应负责其班组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绝缘鞋、防护面具等所有防护用品，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

6、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要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的动火批准手续，执行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严禁违章动火。

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必须符合用电及防火规定，防止发生火灾，施工现场范围内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7、乙方负责每日清理并运走施工垃圾，保持施工作业区、工完场清及材料堆放整齐。违规两次以上，对施工现场造成不良影响的，接受甲方每次不低于伍佰元的罚款。

8、乙方人员如发生打架斗殴必须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处理，接受甲方每次不低于壹仟元的罚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乙方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其班组人员做安全技术交底，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二、事故报告与处理

1、如发生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进行事故调查与处理，具体理赔办法以保险公司的处理决定为准，甲方不再另行处理，特殊情况超过保险公司理赔额度时，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与赔偿责任。

2、工伤人员住院期间所有费用由乙方解决。

3、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引起的人员伤亡的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4、对于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原因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设施、场地损坏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以下无正文、系协议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常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

信用代码：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西环二路 33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盖章：常州博纳恩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120594MA1YX86L1R

地址：苏州吴中太湖街道梁虹路 88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